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海阳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687000202402000055

甲方：海阳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乙方：山东富瀚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05 月 31 日

海阳市海阳发展和渔业局 2024 年海阳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由山东海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以 SDGP370687000202402000055 公开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山东富瀚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为第 5 包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苗种名称综合、单价与数量、规格：详见附件

4、乙方应保证将苗种按照相应的技术操作规范和标准包装、运输、投放至合同规定的地点。

5、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 750000.00 元。

(大写)：柒拾伍万元整。

单价：290.82 元/万尾

流放数量：2579.00 万尾

6、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由采购人支付，预算指标下达后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本项目款项由采购人支付，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抽样验收合格并全部投放完毕后，凭发票等相关付款凭证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本项目为预采购采购总价会有变动的风险，最终每包成交金额以上级财政审批资金数额为准。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的招标响应、报价过程中须充分考虑本项目预采购的风险，若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供货投放期及放流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供货投放期及放流地点。

8、增殖放流水域的选择：

选择开展渔业资源人工增殖的水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水文、饵料、底质状况适宜增殖品种繁衍生长；
- ②有利于增殖资源保护及回捕利用；
- ③资源回捕与国家、省有关禁渔区、禁渔期、休渔期的规定不相冲突；
- ④符合《山东省渔业资源修复行动计划》等要求。

9、增殖放流时间：

为提高放流成活率，根据不同放流品种的育苗时节，根据不同放流品种的育苗时节和海域水温，选择最佳时间组织放流。

10、放流苗种的质量管理

包装运输符合《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所有增殖用苗必须达到规定的规格，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抽取样本，按照《水产苗种检验检疫抽样方法》进行取样，如实填写抽样单。样品和抽样单一并送交由有资质的水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验检疫，出具《水产苗种检验检疫报告》。检验检疫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检验检疫费按《水产苗种检验检疫收费标准》执行。

11、投放过程的现场监督

增殖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经检验检疫合格的苗种放流前将放流规模、苗种规格、投放区域、投放时间在增殖所在地进行公示。苗种投放过程中，海阳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现场随机取样、测量规格、计数或称重，填制增殖放流现场记录表。

12、乙方必须保证苗种的来源合法，保证所提供的苗种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13、本项目各包中如上级资金有变动，则按上级实际拨付资金执行。

14、售后服务条款

(1) 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苗种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 在供货、放流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做好技术培训，能够及时到现场处理供货、放流中的异常问题。

(3)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15、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16、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8、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苗种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货物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9、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20、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海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2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山东海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山东富瀚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2024年 05月 31日

供货范围明细表

投标单位：山东富瀚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放流物种	规格	单位	放流数量 (万尾)	综合价 (元/万尾)	总价 (元)	放流区域	是否属于 是中小型企 业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环保产 品	是否属于 强制性采 购
1	海蜇	伞径≥ 10mm	万尾	2579	290.82	750000.00	采购人指定 地点	是	否	否

